附件4

剑阁县干旱灾害分级标准

## 干旱灾害按灾情程度分为特别特大、严重、中度和轻度灾害四级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。

##  单位：万亩、万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干旱类型 | 时段 | 地区 | 特别重大 | 重大 | 较大 | 一般 |
| 作物受旱面积（I） |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（N） | 作物受旱面积（I） |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（N） | 作物受旱面积（I） |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（N） | 作物受旱面积（I） |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（N） |
| 冬干 | 11月21日—2月28日 | 剑阁县 | I＞30 | N≥10 | 20﹤I≤30 | 5≤N﹤10 | 10﹤I≤20  | 2≤N﹤5 | 5﹤I≤10  | 1≤N﹤2 |
| 春旱 | 3月1日—5月5日 |
| 夏旱 | 4月26日—7月5日 |
| 伏旱 | 6月26日—9月10日 |
| 城市干旱 |  | 剑阁县 | 连续15天供水保障率≤75% | 75%＜连续15天供水保障率≤85% | 85%＜连续15天供水保障率≤90% | 90%＜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≤95% |

说明：1.作物受旱面积：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。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，不列入统计范围。

2.因旱饮水困难人数：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35升/（人·天），且持续15天以上的人口数。